

从“基督教世界”到“信纲式国家”： 现代宗教权利的萌芽

董江阳

人类历史从宗教暴力，到宗教宽容，再到宗教自由，经历了一个漫长艰苦的演化过程。西方政教关系在公元4世纪发生“君士坦丁转折”，导致历时千年之久的中世纪“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的理念与现实。公元16世纪宗教改革，动摇了“基督教世界”，使其逐步破裂成一系列教派性的“信纲式国家”（confessional states）。“信纲式国家”的进一步演化，导致宗教多样性的存在与现实，并进而导致现代宗教权利的形成与法典化。1689年，英国《宽容法》标志着对“信纲式国家”的部分否定：宗教宽容权利得以确立；1789年，美国宪法《宗教条款》标志着对“信纲式国家”的完全否定：宗教自由权利得以确立。政教关系的这种发展，既促成现代世俗国家政府的兴起，又导致现代宗教权利的诞生。

关键词：“基督教世界” “信纲式国家” 宗教权利 政教关系 政教分离

作者 董江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在人类历史上，宗教不和与分歧，以及由此引发的宗教仇恨与迫害，可以说与人类历史一样古老。按照圣经“创世记”的说法，人在被逐出伊甸园后，发生的第一桩谋杀案，亦即该隐杀死亚伯，就源于一场有关正当献祭方式的宗教争执。^①

人类历史从宗教迫害发展到宗教权利，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苦的演化过程。西方政教关系发展的历程，大体上是从宗教暴力，到宗教宽容，再到宗教自由。伴随着政教关系的发展，逐渐产生了宗教权利观念，而宗教权利意识的逐渐强化，又进一步推动了政教关系的探索。

宗教权利，在历史上被称为“人权之母”，是现代人权革命的“助产士”，是通往其他自由权利的“门户”。宗教权利包括宗教宽容和宗教自由。宗教宽容是宗教权利的低级和有限阶段；宗教自由是宗教权利的高级和完善阶段。初看之下，宗教权利似乎是个古老概念，在各大文明传统及其经典中似乎也存在一些零星散论。其实不然。宗教权利，作为一个政治和法律概念，只是一个相当晚近才出现的概念。准确的说，宗教权利，作为一个政治与法律概念，是与现代西方世界秩序及其国内国际法的形成密切相关的。

一、罗马帝国“君士坦丁转折”与中世纪“基督教世界”的兴起

宗教与政治从一开始就是关联在一起的。古代没有宗教宽容，所谓的宽容只不过是统治者一种实用性的方便或仁慈，只不过是统治者的一种权宜之计。事实上，对于古代专制统治者来说，宽容不同

^① 《圣经》“创世记”4：3-8。

的宗教信仰，实际上是“反理性的”和“危险的”，是对统治者绝对权力的部分拒斥或否定。所以，古代所谓宗教宽容大都属于一种被迫的、为社会政治情势所迫的、不得已的方便之策和权宜之计。^①

这一点在西方社会以及基督教历史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原始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经历了三个阶段：忽略、迫害与接受。随着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于公元312年皈依基督教，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变成西方世界和基督教会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此前基督教遵循的是“凯撒之物当归给凯撒；上帝之物当归给上帝”，^②然而现在“上帝之物”与“凯撒之物”却结合在一起。随着宗教与政治相互从对方那里获得各自的利益，政教之间的关系也就逐渐变得错综复杂起来。

公元313年，罗马政权颁布《米兰敕令》，在帝国范围内停止对基督徒的迫害。经过几个世纪动荡不安和时断时续的宗教迫害，在君士坦丁认可其信仰后，基督徒在公元4世纪进入一个新境界。并且，他们很快就感受到这种新变化：基督教成为国教后，帝国不但召集了教会的大公会议，而且还承担起压制和驱逐宗教异端的职责。公元325年，君士坦丁虽然还未受洗，但却已经开始召集主教们举行尼西亚大公会议，确立教会正统信仰，并驱逐了阿里乌派异端。由此，最直接地触发基督教与罗马帝国统治权威之间的关系问题。不仅如此，令教会有些错愕的是，国家开始利用政治权力强行推行“正统信仰”。基督教最终成为一种“国家宗教”。

基督教两千年政教关系发展史上，第一次革命性转折，就是公元4世纪发生的这种“君士坦丁转折”（the Constantinian shift）：基督教成为“国教”，宗教与国家政治结为一体。这使得基督教从小型的、边缘的、遭受鄙视的社团，一跃成为全方位的帝国国家教会。教会固然可以借此扩大势力，但教会本身亦转变成官僚科层制机构，其中权力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时，教会还会成为国家的附属物，为国家利益譬如战争提供超验性合理化辩护。

塞翁失马，焉知祸福。这一所谓的“君士坦丁转折”，在持续千年的中世纪里，逐渐发展成一种“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的理念与现实。国民信仰的一致性，成为国民政治身份认同的必要条件。所谓“真宗教、真信仰”成为唯一性和排他性的。正统宗教之外的其他宗教立场，一概被视作宗教异端，并受到教权和王权的联合压制。教宗与皇帝、国王与主教、圣职人员与政府官员处在一种相互利用的共存关系中。同时，双方又联手维护教会正统，共同惩处宗教异端。宗教异端仅仅因为持有不同的信仰就可以被处死，譬如，捷克神学家约翰·胡斯、英格兰宗教领袖约翰·威克里夫。

这种历史发展似乎并不在耶稣本人的预料中。耶稣没有想要创立一种“新兴宗教”，更没有想要与罗马民事当局形成一种新的合作关系。他只是宣扬耶路撒冷圣殿以及民事社会的毁灭，以及即将到来的世界末日审判和救赎。但从君士坦丁时代起，政教相互结合，并形成一种宗教性的帝国国家主义。反过来，帝国国家主义的出现，又进一步强化政教之间的融合或一体化发展。到中世纪中期，所谓“基督教世界”，作为圣经《启示录》21：2描述的，由基督统治“圣城新耶路撒冷”的一种现实版，将政教关系推向一种逻辑与历史发展的极限。这种以政教融合为完美基督教社会的理念，深刻影响了长达千年之久的欧洲历史进程。

在“基督教世界”中，所有人都信奉同一种信仰。一个人既是帝国公民，也是教会成员，而成为教会成员构成成为帝国公民的基础或先决条件。可以说“基督教世界”理念，位于西方古代基督教文明的核心。不过，“基督教世界”的统一性，随着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兴起而处于不断破裂中。

① Cf. Malcolm D. Evans, “Chapter 1: Historical Analysis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s a Technique for Resolving Religious Conflict,” in Tore Lindholm; W. Cole Durham, Jr. & Bahia G. Tahzib-Lie eds, *Facilitating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 Deskbook*. Springer-Science + Business Media, B. V., 2004, pp. 1 – 17.

② 《圣经》“马太福音”：22：21；“马克福音”12：17；“路加福音”20：25。

二、宗教改革导致单一性“基督教世界”破裂成一系列“信纲式国家”

由于特殊的历史处境，教会权力在中世纪经历了稳步上升期。与教会权力的发展周期不同，以王权为核心的国家政府权力，一直到中世纪晚期，才开始进入上升期，并开始与教权发生持续不断的摩擦和冲突。文艺复兴运动与人文主义的兴起，使得人们关注的对象从上帝转向人。所谓“人的发现”，是后来一切人权观念的前提。而宗教改革运动对个人主义的强调，更使得随后以个人为基础的权利理解成为可能。

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不仅动摇了原有的“基督教世界”的现实与理念，而且还对“教权王权之争”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与此同时，仅仅涉及民事权威的世俗国家概念开始发展起来：民事及其自然律，宗教及其神圣律，分属两个不同领域这样一种二分法，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在宗教改革引发的基督教宗派冲突中，政教之间的一种新联合形式出现了：原先奉行单一信仰的所谓“基督教世界”，逐渐破碎成一系列，或者信奉天主教，或者信奉路德宗，或者信奉加尔文主义的“信纲式国家”（confessional states）或教派性国家（sectarian states）。一王一教、一国一教、教随国定，成为新型的政教关系模式。

这个时期，各种信经、信纲或教理问答，通常就是一个教派性国家在宗教信仰上的正式官方神学表述和解说，界定和规范着那个政治共同体所有成员的信仰性质和特征。马丁·路德在1529年曾撰写《教理问答》。路德宗在1530年更制定出宗派性信纲《奥斯堡信纲》。此后新教各国、各教派纷纷制定出自己的信纲。譬如1534年瑞士的《巴塞尔信纲》，1536年的《日内瓦信纲》，1559年法国的《高卢信纲》，1560年苏格兰的《苏格兰信纲》，1561年低地国家的《比利时信纲》，1563年英格兰的《三十九条信纲》，1566年瑞士西部的《第二瑞士信纲》，1643年英国的《威斯敏斯特信纲》等。

相应地，“宗教”，也由原先的不可数名词，逐渐具体化为可数名词；由起初的两三个主要“宗教”，不断破裂或衍化出一系列宗派或教派性“宗教”。^①与此同时，大一统“基督教世界”也由起初的“帝国”，逐渐破裂或衍化出一系列“小王国”或“诸侯国”式的政治共同体。同一个国家保持同一种宗教信仰的理念依然还在。而新的变化是，“宗教”和“基督教世界”逐渐发生了“破裂”。

究其实，“信纲式国家”，在某种意义上不过是原先大一统“基督教世界”的缩微版：在一个具体王国或诸侯国里，宗教信仰与政治权力结合在一起，并形成一个个缩微版的“基督教世界”。原先的“基督教”或“宗教”是单数形式的，甚或作为一个名词是不可数的。如今的“基督教”或“宗教”变成复数形式了，一下子出现了几个不同版本的“基督教”。

但与先前“基督教世界”不同的是，在“信纲式国家”里，尘世权威与灵性权威的天平，已经发生越来越明显的倾斜。由于宗教改革后产生的新教会，不可能具有原先罗马教会具有的那种权威和政治地位，政教关系的天平，几乎一致性地偏向王权一方。与此同时，“现代国家”的现实与理念，也处在萌芽成形过程中。其中，国家主权论又进一步加重了王权的权重。

而且，这些“信纲式国家”还需面对一种新问题。在“信纲式国家”模式下，如何面对那些身处某国但却不隶属该国国家教会的“宗教异议者”呢？宗教迫害、强制驱逐、强制移民和宗教容忍等等，都是曾经尝试过的手段。而新近出现的“宗教宽容”现实和理论，至少从表面上看，在冲淡国民的“信仰同质性”，并有可能对国家构成一种潜在威胁。

一个社会或国家，如果容忍原来同质化社会里出现和存在“异质者”，那么就必然会涉及宗

^① 威尔弗莱德·坎特韦尔·史密斯：《宗教的意义与终结》，董江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

教容忍或宗教宽容的问题。宽容是指对所反对之事而非所不感兴趣之事的直接干涉。不干涉是宽容的核心。宗教宽容，似乎是在教会与社会保持信仰同一性的渴望中，掺入了某种不和谐或否定性因素。当然，面对日益增长的宗教多样性，“信纲式国家”的君主王侯，也可以利用不断扩展的宗教宽容，至少在形式上继续维持“信纲式国家”的格局与统治。也就是说，“信纲式国家”可以加强君王的权力，而君王的政治控制，也需要国家迁就宗教多元性国民这一社会现实。

这样，教会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国家的附属；国家通过“国家教会”或“确立教会”等形式，实现了在尘世统治者下的“教会国有化”或“政教结合”。政治共同体或国家权威高于教会权威的原则，亦即所谓伊拉斯图主义，开始成为宗教改革以后政教关系的主导模式。伊拉斯图主义是文艺复兴、更是宗教改革的产儿。它的兴起，标志着教会独立主权的终结以及教会作为国家利益附属物的开始，标志着“信纲式国家”的一种单方面极权式的畸形发展。事实上，“一王一教”或“教随国定”原则，在现实中是难以为继的。

三、“教随国定”原则与宗教多样性以及宗教自主选择权的冲突

宗教权利作为一种法律原则，大致是与现代国内与国际法本身一同出现的。起初，这种权利被认为仅仅是统治者为其属地选择宗教的权利：“教随国定”（*cuius regio eius religio*）。^①按照1555年签署的《奥斯堡合约》，神圣罗马帝国同意那些反叛罗马教廷的、信奉路德宗的诸侯亲王，有权决定其诸侯国国民的宗教信仰。《奥斯堡合约》赋予路德宗亲王与天主教亲王这些平信徒统治者相同的宗教选择权，从而实现了天主教徒与路德宗之间的相互宽容。其最初确立的原则是“一王一教”。^②后来则被表述为“教随国定”。^③

按照上述原则，每个主权领土范围内的人们，应该按照其统治者的选择，保持宗教信仰的一致性。那些不愿意接受统治者宗教的人，允许移民或离开该主权地区。譬如，以路德宗为主国家的天主教少数派，或者，以天主教为主国家的路德宗少数派，可以合法移民，也可以合法居留但不得公开崇拜。这算是一种消极的、近乎“容忍”式的宗教“宽容”。这是欧洲第一次正式承认一国范围内的宗教多样性，尽管是在严格限制的意义上。^④这不仅初步实现天主教与路德宗之间的宽容，而且还增加了异端宽容的选择与原则。

可以说，1555年《奥斯堡和约》国际法的宗教权利规定，是宗教战争打造出来的一种新型政教关系的法典化。所谓“教随国定”原则就很好说明了这一点：王权已经牢牢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新的政教结合形式，可以称为“凯撒-教皇式”（Caesaro-Papism）模式。从另一个角度看，“教随国定”原则，也是在那个时代、那个区域，对于刚刚出现的宗教多样性的一种“方便应对”。同时，那种宗教多样性，正在随着欧洲国家向海内外的殖民扩展而逐渐得到加强，以至于各国政治不得不对宗教多样性现实做出某种迁就。^⑤

然而，《奥斯堡合约》没有包括加尔文派。这种不规则宗教宽容安排，在1618年爆发为欧

① “教随国定”（*cuius regio, eius religio*）的原文是拉丁文，其对应的英文有多种直译和意译，譬如下列这些：“whose region, his religion”、“whose region/realm/state/territory, whose religion”、“whose the region, to him the religion”、“the religion of the land is the landowner’s”、“the religion of the governed should be that of their territorial ruler”、“each prince would determine the religion of his own realm”、“he who controls the region, chooses the religion”、“whatever the religion the ruler, that would be the religion of the state”、“the ruler’s religion becomes the nation’s religion”、“one king, one faith, one law”等等。

② Where there is one lord there must be one religion (*ubi unus dominus, ibi una sit religio*).

③ The religion of the land is the landowner’s (*cuius regio, illius et religio*).

④ Cf. Josh Stein & Sargon Donabed eds., *Religion and the State: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2012.

⑤ Cf. Hilary M. Carey & John Gascoigne eds., *Church and State in Old and New Worlds*. Leiden & Boston: Brill, 2011.

洲最后一次、同时也是最大一次宗教战争，史称“三十年战争”。1648年新签署的《威斯特伐利亚合约》，将宗教自主权在天主教与路德宗之外，增加了加尔文宗。^①“三十年战争”的结果，就是在天主教、路德宗与加尔文宗三者之间，达成一种消极的“宗教宽容”，从而进一步使得宽容原则成为多方达成和平条约的理论基础。

由此可见，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所体制化和法律化的一条原则就是，宗教可以附属于一个国王，而一个国王也可以要求国民保持一致性的宗教实践。这必然导致教派性或“信纲式国家”的出现，而教会将作为“信纲式国家”的一种附属性力量而存在。这样一来，“信纲式国家”拥有一种确立性国家宗教，似乎也就变成顺理成章的事情了。可以说，在宗教改革运动之前，一个帝国，譬如神圣罗马帝国，应当建立在一种共同的宗教信仰基础上，是自君士坦丁将基督教国家化以来，一个几乎不证自明的观念。但“教随国定”新原则的实施，则是对这一传统原则的一种间接性部分否定，并为这种“部分否定”在历史发展中的进一步扩展埋下伏笔。

现代国家模式，就起源于16世纪欧洲的信纲式或教派性政治共同体。西方现代国家体系可以追溯到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合约》：坚持一个既定领土之国家权威的主权性，可以为其属民施加一种“信纲或信经式”的信仰形式。事实上，1555年《奥斯堡合约》和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合约》属于两份重要的国际法律条约。它们对宗教权利做出了某种法律保证。所以说，宗教权利作为一种法律原则，是与近现代国际法本身一同出现的。当然，这个时候，宗教权利还仅仅为国王诸侯所享有。但自此伊始，持有一种自己选择的宗教，逐渐成为一种集体乃至个体权利；而这种权利本身应当受到尊重和保证。这种理念成为当时国内与国际法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因素。

现代宗教权利概念的发端，在一定程度上，亦见于马丁·路德在公元16世纪发起的宗教改革运动，因为宗教改革强调个人与上帝处在直接关系中，而无需公共或体制性中介。宗教改革强调人对上帝福音与恩典的内在信仰与虔敬，导致人的“内在声音”“内在教会”乃至人的“内在良心”观念，得以形成和发展。宗教改革对个人与上帝之间关系的强调，对宗教信仰个人性与内在性的强调，推进了一种神学个人主义观念。所以，宗教权利包含个人因素，或者更准确讲，将个体维度纳入宗教权利理解中，构成现代宗教权利观念的开端。

不仅如此，马丁·路德还提出“两个王国”理论，明确区分出宗教与政治两个领域，认为宗教享有精神权威，而政治享有法律权威。“路德指出，上帝指定了人类只得生活于其中的两个王国或领域：尘世王国与天堂王国。尘世王国是创造的领域，是自然和民事生活的领域；人主要按照理性和法律行事。天堂王国是救赎的领域，是精神和永恒生活的领域；人主要按照信仰和爱行事”。^②这两个王国之间虽有多种联系和互动，但它们最终是判然有别的。“尘世王国受到罪的扭曲而由法律统治着。天堂王国受到恩典的更新而由福音指导着。每个基督徒同时是两个王国的公民，并总是处在各自政府的管理下。作为天堂公民，基督徒良心是自由的，并完全按照上帝之道的光明而生活。但作为尘世公民，基督徒受到法律的约束，并应遵守上帝指定和维持这个尘世王国的自然秩序和职守”。^③通过区分两个王国，路德强调了造物主与受造物、神与人之间的激进分别，同时也为人在各个王国的生活留下相应的空间，而这种“生活”就包括相应的职责与权利。

无独有偶，另一位宗教改革家约翰·加尔文坚持君主的有限主权论和自然法理论。^④加尔文主义强调人的完全堕落、盟约义务以及预定论，亦都是现代人权范式的基本历史构成要素。在创

① Cf. Hajo Holborn, *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The Reform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201 - 373.

② John Witte, Jr., *Law and Protestantism: The Legal Teachings of the Lutheran Reform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5.

③ Ibid., 5 - 6.

④ Cf. Kristine Kalanges, *Religious Liberty in Western and Islamic Law: Toward a World Legal Tra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建基督教政治共同体和培育基督教公民道德方面，加尔文主义主张政教之间应当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精神自由、良心自由是一个领域；政治自由、民事自由是另一个领域。这是对路德“两个王国论”的发展。按照加尔文主义的见解，从约翰·弥尔顿、罗杰·威廉斯到约翰·洛克，都希望政教之间能够保持相互分离，都主张政治共同体的民事权力不能进入精神和宗教领域。^①其中，约翰·洛克将教会与政治共同体完全区分开来的主张，更通过托马斯·杰斐逊和詹姆斯·麦迪逊等人，在北美“新世界”获得付诸实践检验的历史机遇。

四、宗教宽容原则的法典化以及对“信纲式国家”的部分否定

1660年，地处遥远的北美波士顿殖民当局，以惩处宗教异端为由，处死了贵格会信徒玛丽·戴尔（Mary Dyer，约1611-1660）。这一宗教迫害行为，甚至惊动了刚刚复辟的英王查理二世。只是随后通过宗主国英国的宽容立法，才最终导致“新英格兰”这一宗教迫害做法的终结。

“信纲式国家”的发展特征，从一开始就体现在英国国王亨利八世与罗马教廷的戏剧性对抗中。亨利八世把“政教”变成一个单一实体，通过《至上法》和《统一法》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在英国“帝国”范围内，完成了英国教会与罗马天主教的权力分割。这就算是应用“教随国定”原则的“英格兰版本”。

不过，“教随国定”原则，反映在英国，却因宗教权利的扩展，而得到部分性的否定。其实，宗教宽容的发展，是英国宗教改革的一种终极的、完全未曾预料的后果。简言之，现代宗教权利观念，起源于欧洲，并主要经过英国政治与法律处境的孕育与培植，才逐渐传播到北美新英格兰殖民地。

宗教或良心自由，是17世纪前后英格兰和新英格兰一个十分常用的术语。“良心自由是一种自然权利”，^②这种特定表述，最初就是在“英国内战”期间，由奥利弗·克伦威尔在1654年“第一届护国议会”上提出的。克伦威尔当时只是随便一说。但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这句话被当时遭受宗教迫害的贵格会信徒和其他不从国教派借题发挥、大做文章，并逐渐形成宗教权利观念的一种流行表述形式。^③正是英国特有的宗教改革历程以及清教“内战”血与火的洗礼，才催生了现代宗教宽容观念的成型。宗教少数派的权利，尽管受到许多限制，仍在法律上予以一定程度的认可。

在英国宗教宽容发展史上，英国“内战”与王权空位期是一个重要转折点。英国教会一开始其实并没有宣扬和施行什么宗教宽容。不论伊丽莎白一世，还是詹姆斯一世，都希望能够吸引尽可能多的国民加入自己的国家教会，而非投入罗马天主教或激进清教徒阵营。伊丽莎白一世的继位，使得都铎式宗教改革追求的宗教一致性得以固化。宗教惩罚主要由强制实施《统一法》和《至上法》而来。时紧时松的宗教宽容，在16和17世纪的英国，一开始只是一种因势利导的政治权益之计。只有当宗教一致性被证明是不可能的时候，宗教宽容才有可能被认为是一种摆脱困境的可能出路。

1660年英国王权复辟，不仅恢复了君主制，而且主教制英国教会也恢复了官方确立地位。查理二世复辟后，英国大批清教徒变成宗教“异议者”。为进一步惩罚和压制那些清教徒“异议者”以及天主教徒，议会特地制定了一系列宗教迫害法律，统称“克拉伦登法典”。“克拉伦登

① Cf. John Witte, Jr.,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② Liberty of conscience is a natural right.

③ Cf. Mariëtta van der Tol; Carys Brown; John Adenitire & E. S. Kempson eds., *From Toleration to Religious Freedom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xford; New York: Peter Lang, 2021.

法典”使得英国的长老会、浸信会、公理会和贵格会等不从国教派的公开聚会成为非法，并受制于种种政治和民事限制与迫害。

1688年至1689年的所谓“光荣革命”首先是一场宗教革命。1689年，英国议会通过《宽容法》。其正当名称应为《免除不服从英国教会的新教臣民遭受某些法律惩罚的法律》，^①其主要目的就是调解新教异议者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宽容法》，不论怎样含糊，还是承认英国教会之外那些教会众的合法存在。它实际上认可这一原则，宽容意味着，在某种教义限度内，在某种规范管理下，不受干扰地举行宗教崇拜行为。它没有撤销那些惩罚性法律，也没有缓和在上个世纪累积起来的针对宗教异议者的大多数法定障碍。它开启了宗教宽容发展的第二个阶段，亦即，异议得到认可，但异议者被降低为二等公民。”^②换言之，《宽容法》既认可一种现有的情形，又开启了一种新的情形。

1689年《宽容法》构成英格兰宗教生活史上一道分水岭。英国社会内的宗教多样性获得法律认可，公民身份与某一宗教形式的联系得以放松。在英国国教派以外的“不从国教派”的相对权利获得认可。它允许，而不是鼓励，其他宗教信仰的存在。它承认了不是由国家主持的教会组织的合法性。它终结了圣公会的法律垄断地位。英国社会事实上出现了圣公会与异议者教会（长老会、公理会和浸信会）共存的局面。但贵格会仍受到严厉压制。一时间，《宽容法》在英国不同宗教信仰者中制造了三个等级：国教会信徒、不从国教派信徒、罗马天主教徒与犹太教徒。

《宽容法》最终导致宗教成为个人的自主选择事项，并成为哲学家约翰·洛克所谓的一个自愿性社团。约翰·洛克的教会与社会理论成为现实：一个教会就是一些人自愿组成的团体，他们聚集在一起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来崇拜上帝。教会社团与政治共同体不再是同一性的。于是，宗教信仰和教会成为人们的一种自愿选择，而不再是国民身份认同的一部分。

洛克1689年出版的《宽容书简》，批判了《威斯特伐利亚合约》确定的“教随国定”原则，质疑了其暗含的“教”与“国”的统一性预设，论证了政教分离的必要性与意义，强调了宗教信仰与民事合作或民事事务的无关性。^③一言以蔽之，洛克重申了激进清教徒独立派的观点：教会是一个以相互熏陶和共同崇拜为目的的自愿性联合或团体。

有人指出，洛克《宽容书简》的论点，并不特别具有原创性。但是，洛克挑战了一种历史惯例，指出由国家来实现宗教信仰，对于宗教真理来说是不必要的；宗教信仰的一致性，对于保持政治稳定也是不必要的。强迫，对于宗教信仰来说，是违背宗教本质属性的。因为教会本质上是一个自愿团体。作为教徒团体的成员，与作为民事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不是一回事；它们是两个可以相互分离的领域。^④总之，洛克学说率先打破了西方流行的“信纲式国家”这一传统观念。按照洛克的逻辑，似乎还应当废除国家宗教体制。宗教社团和政治社团、宗教权威与行政权威分属两个不同领域，不应混淆在一起。洛克这种主张，看来是在“新英格兰”而不是在“旧英格兰”得到最清晰的落实。

五、“信纲式国家”的衰落与现代宗教权利的萌芽

“信纲式国家”最初在英国获得进一步发展。确立教会，沿袭了“教随国定”原则与“信纲

① *An Act for exempting their Majesties Protestant Subjects, dissenting from the Church of England, from the Penalties of certain Law.*

② Ursula Henriques,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England 1787-1833*. Routledge, 1961, 2007, p. 3.

③ Cf. Ursula Henriques,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England 1787-1833*. Routledge, 1961, 2007.

④ Cf. John Locke,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and Other Writings*.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ark Goldie. Indianapolis, Indiana: Liberty Fund, 2010; *Locke on Toleration*. Edited by Richard Vernon and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式国家”模式。但英国国家确立教会处在反复变易、动摇和冲突中。先是新教与天主教，接着是主教制教会与长老制教会、温和清教徒与激进清教徒，最后是国教派与宗教异议派或不从国教派，彼此处在激烈竞争与斗争中。这些不确定因素和矛盾冲突，最终导致“信纲式国家”模式发生严重动摇。譬如，作为欧洲的两大帝国，英国与西班牙在海外殖民化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政教关系策略。西班牙似乎想把帝国公民整合进原有的“信纲式国家”结构中，而英国更为关注实际目标。某种程度上，正是英国国内的多重宗教确立与宗教宽容，打消了大英帝国在北美殖民地推进单一“信纲式国家”模式的策略。

事实上，在英国发生的宗教多样性与竞争性，在北美殖民地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北美殖民地初期，几乎每个殖民地，都是一个宗派式的政治共同体，都是一个小型的“信纲式国家”。后来当这些殖民地联合在一起时，就发现宗教多样性已经成为一种无法克服的社会现实，并要求联邦政府按照自由与平等原则，对这种宗教多样性予以法律尊重和保证。

在某种意义上，北美早期那些殖民地，可以看作一个个“信纲式国家”：有的信奉公理会，有的信奉圣公会，有的信奉长老会或贵格会，有的信奉天主教或其他宗派。不过，也有例外或创新。其中，最具历史影响意义的，是罗杰·威廉斯在普罗维登斯和罗得岛推行的“活生生的试验”，以及威廉·佩恩在宾夕法尼亚推行的“神圣的试验”，其主旨就是将政教结合转变为政教分离并奉行宗教自由。这种试验，最终在美国立国原则和宪法中得到体现。

在美国革命前后，英国的确立教会模式正当强盛期，因此一种革命式断裂，就是必需的。与此同时，英国国内的宗教宽容也在不断调整其界限。最终到19世纪早期，英国撤销了几乎所有限制不从国教派的法律规定。“信纲式国家”的原有形式和特征，由此处在快速消解中。英格兰圣公会作为英国国家确立教会，也逐步沦为形式和象征性的确立教会，而不再享有财政和其他特权。于是，政教之间在体制上的分离，在西方国家逐渐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宗教权利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宗教宽容，乃至宗教自由，开始获得生长的土壤与空间。

由此可以看出，“信纲式国家”概念与实践，在16世纪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由“基督教世界”破裂而来，在17世纪随着个体权利和社团权利意识的兴起而逐渐式微，在18世纪末的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期间更是遭受重创。究其因，宗教教派的纷争，不从国教派的抗议，宗教多样性的发展，固然是一方面的原因。而现代世俗国家和民事政府的迅速发展，则是另一方面的原因。在启蒙运动精神影响下，一种摆脱神圣使命并完全建立在上世俗性民事性法律基础上的现代国家概念与实践，开始获得滋生与流行。国家权力不再由体现神圣意志的君王来掌握，而是由人民本身来行使。“主权在民”概念，构成一场真正的政治观念革命，并成为塑造新型政教关系的一种时代背景。

相应地，一个世俗性国家政府，也就不再需要和宗教保持融合或任何关联。这种主张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里率先获得实现。按照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规定，“确立教会”，“确立宗教”，或者，国家在不同宗派间做出某种偏袒，一夜间变成国家政府权力禁止涉足的领域。政教之间，逐渐出现一道若隐若现的“分离墙”，开始将原先相互结合在一起的“政教”双方逐步“分离”开来。反对国家确立教会的“去确立化运动”，开始成为英美政教关系建构的一个主旨。

可以说，北美人民独立革命的政治试验与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宗教自由试验，亦即，美国革命与“革命中的革命”或宗教权利革命，二者结合在一起，导致现代宗教权利的种子“破土而出”。具体说来，美国早期殖民者通过一系列宗教试验，验证了宗教自由的可行性和有益性。并在美国独立革命前后，结合现代民事国家政府观念的发展，将宗教权利意识提升到一个新层次：如果宗教宽容只是一种可以随时收回的赠予，那么宗教自由就应当确立为一种天赋权利。而一种天赋或自然权利是应当受到法律强制保证的。革命家托马斯·潘恩为此指出，宽容不是不宽容的

对立面，而是不宽容的仿冒品；两者都是专制。^①可见，宗教宽容与宗教自由意味着宗教权利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宽容意味着专制并且是由专制所作的一种承让，而自由则意味着一种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宗教宽容只是通向宗教自由的中途站。宗教宽容是一种进步，但仅有宗教宽容是不够的。所以说，宗教自由是对宗教宽容的超越。于是，由追求宗教宽容发展为追求宗教自由也就水到渠成了。

美国1787年宪法，除规定担任公职不得以宗教宣誓为前提外，并没有涉及上帝和宗教。宪法只是规定了一个联邦制民事性共和国。为弥补这一遗憾，美国宪法1789年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界定了一种崭新的政教关系模式，并禁止联邦政府在全国层面上确立某一宗教为官方宗教或对其作出偏袒。这一宪法规定，其主要针对对象就是欧洲“信纲式国家”的传统做法，特别是英国的国家教会确立模式。由此可见，传统的“信纲式国家”做法，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那里算是正式划上了句号。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条款”，第一次通过宪法使得国家政府与宗教信仰发生体制性分离，标志着西方传统的“基督教世界”乃至“信纲式国家”模式的终结。美国宪法在宗教问题上的革命性在于，它的国家宪法有意识地使国家及其政府不确立、不扶持、不妨碍、不偏袒任何宗教，不与任何宗教或教派结合在一起并给予其某种特权。这在西方政教关系史上属于前所未有的创新性试验。著名历史学家菲利普·沙夫（Philip Schaff）认为，美国宪法“宗教条款”标志着西方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并在人类历史上提供了第一个这样的实例，亦即政府蓄意免除了对宗教的法律控制和官方确立，政教二者实现“友好的分离”。^②可以说，18世纪后期的“美国试验”，也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政府政治理念：政治权威不再需要宗教为其提供合法合理的正当性。

换言之，西方政教关系史上，第一次最深刻的革命，是君士坦丁将基督教国教化，亦即构成了所谓的“君士坦丁转折”。第二次最深刻的革命，则推翻了第一次革命的安排，完成了“君士坦丁转折的转折”，亦即美国宪法通过“不确立宗教”条款，保证了宗教自由权利：政府不仅没有能力干预宗教，而且政府在宗教领域根本没有司法管辖权。政府既无能力亦无权力涉及宗教问题。^③由此，美国人民试验和塑造出一套独特的政教关系模式。这种模式通过对公权力的限制与制衡，确保了人们的宗教信仰权利。

总之，“信纲式国家”模式，产生于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在英国1689年《宽容法》那里发生严重动摇和部分性否定，在1789年美国《权利法案》那里被彻底放弃和终结。相应地，宗教权利，也从“教随国定”原则逐步发展到“教随人定”原则，从集体权利发展到个体权利，从英国的宗教宽容发展到美国的宗教自由。由此，也就完成了现代宗教权利，从播种到孕育再到破土萌芽的整个演化过程。

六、结语

西方政教关系发展的历程，大体上是从宗教暴力，到宗教宽容，再到宗教自由的逐级进化。伴随着现代政教关系的发展，逐渐产生了现代宗教权利观念。

宗教权利，作为一个政治和法律概念，只是一个相当晚近才出现的观念。准确地说，它是与现代国家秩序以及现代国内国际法的形成密切相关的。其中，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合约》构

① Cf. Thomas Paine, *Rights of Man* (1791), in *The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II. G. P. Putnam's Sons, 1894, p. 325.

② Cf. Philip Schaf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88, Nabu reprint.

③ Cf. Steven D. Smith,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American Religious Free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2.

成现代宗教权利发展史上一个重要起点。就宗教权利而言，这是在西方国家与国际层面上对某种基督教信仰的认可，同时亦使得国家一方处在尊重宗教权利的法律义务下。

基督教两千年政教关系发展史上，第一次革命性转折，是公元4世纪的所谓“君士坦丁转折”：基督教成为“国教”，宗教与国家政治结为一体。这种政教结合，在持续千年的中世纪里，逐渐发展成一种“基督教世界”的观念与现实。所谓“真宗教”“真信仰”成为唯一性和排他性的。正统宗教之外的其他宗教立场则被视作宗教异端，而受到教权和王权的联合压制。可以说“基督教世界”理念，曾长期位于西方文明的核心。

然而祸福相依。这一所谓“君士坦丁转折”，到16世纪被新教视作“巴比伦之囚”。16世纪的宗教改革，导致宗教多元存在成为一种不得不面对的现实。于是“基督教世界”逐渐破裂和蜕变成一系列“信纲式国家”。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及其确立的“教随国定”原则，导致“基督教世界”在理论和实践上逐步破裂成一系列教派性“信纲式国家”。“信纲式国家”，在形式上可以说是“基督教世界”的迷你缩微版。然而在内容上，“信纲式国家”内部的政教关系开始发生变化，并几乎一致性地倾向于正在迅速兴起的“王权”一方。

“信纲式国家”概念与实践，在17世纪随着个体与组织权利意识的兴起而逐渐式微，在18世纪末的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期间更是遭受重创。其中，1689年英国《宽容法》确立的宗教宽容原则，是对“信纲式国家”模式的部分否定；1789年美国《权利法案》第一修正案，是对“信纲式国家”模式的完全否定。究其因，宗教教派的纷争，不从国教派的抗议，宗教多样性的发展，固然是一方面的原因。而现代世俗国家和民事政府的兴起，则是另一方面的原因。

宗教自由作为一种法律权益，大致是与现代国际法本身一同出现的。起初，这种权利被认为仅仅是统治者为其属国属民选择宗教的权利，亦即所谓的“教随国定”原则。但“教随国定”原则，经过无数人的奋斗和抗争，逐渐演变成“教随人定”。就这样，宗教权利，从宗教暴力和宗教迫害，经由宗教容忍和宗教宽容，最终抵达宗教自由，从而完成了现代宗教权利的孕育与演化过程。

(责任编辑：袁朝晖)